



习近平向斯洛伐克当选总统佩列格里尼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4月1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彼得·佩列格里尼，祝贺他当选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友誼历久弥坚。近年来，中斯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各领域合作前景广阔。今年是中斯建交75周年，双边关系发展迎来新的契机。我高度重视中斯关系发展，愿同佩列格里尼当

选总统一道努力，深化两国传统友谊和政治互信，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推动两国关系迈向更高水平，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扎根基层民事检察20多年，办案2000余起无一错案，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朱东月以办案实绩致敬民事检察事业——“检察官就是要将每一个案子办好”

□本报记者 于潇
通讯员 汪宇堂 朱成兴

“一滴水，唯有融入大海才不会干涸。”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朱东月用自己近30年的检察履职为这句经典话语做了生动注解——

在工作中做出成绩面临提拔之时，朱东月毅然辞去原有的工作，考进内乡县检察院；在民事检察初创期，他苦练本领，先后办理2000余起案件，无一错案；历经病痛后，他壮心不已，推专项、建模型、促治理，常年奋战在办案一线……

“没啥特别的，检察官不就是要将每一个案子办好嘛。”近日，面对记者采访，平和朴实的朱东月如是说。

在同事们看来，朱东月身上体现出的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已然是一笔财富，彰显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的鲜明履职特征。像他这样的身边的榜样，激励着大家更加积极地投身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

“说到底，要感谢新时代。既有‘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加持，也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检察工作新理念的指引，适逢民事检察最好发展时期，作为民事检察事业中的一颗螺丝钉，不敢懈怠，

也不能懈怠！”虽然还有不到两年时间就退休了，朱东月仍斗志满满、激情满怀，一如那个刚刚迈进检察院的他。

“如果能干政法工作，为老百姓主持公道，该多好”

时至今日，朱东月仍清晰地记得第一次穿上豆绿色检察制服的日子——1996年2月15日。

1966年，朱东月出生在河南省内乡县师岗镇鄂沟村一个农民家庭。因冬月出生，父母用其谐音，给他起名朱东月。1990年大学毕业后，朱东月被分配到内乡县畜牧局，不久就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提拔为中层干部。

“我平时喜欢看法律书，经常去邻居家借书看。”朱东月的邻居在司法局工作，他看到邻居帮助老百姓打官司，很是羡慕，“如果能干政法工作，为老百姓主持公道，该多好！”

1995年10月，朱东月迎来全国检察系统招录干部的机会。藏在朱东月心中的种子破了土，尽管此时他也遇到提拔副乡长的机会，但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报考检察院。

“都是铁饭碗了，还要瞎折腾？”“提拔当副乡长，这么好的前途，为啥还要去检察院当‘大头兵’，图个



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检察官朱东月就办理的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

啥？”……

“我喜欢法律工作。”面对不理解，朱东月并没有过多解释。怀揣着向往和热爱，朱东月在200多名考生中脱颖而出，以优异成绩考入内乡县检察院。

1996年2月15日，朱东月如愿穿上了豆绿色的检察制服。入院后，朱东月先后在反贪局、侦侦局工作，办理过百余起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犯罪案

件，获得了不少荣誉称号。就在对刑事检察业务驾轻就熟的时候，2000年1月4日，朱东月被轮岗至民行检察科，一干就是20多年。

从侦侦局这个“明星科室”，轮岗到民行检察科这个当时被称为“三类科室”的部门，不少亲朋好友提醒他：“民行检察科是‘冷板凳’‘养老院’，不行就去找找领导。”（下转第二版）

提升涉企法律监督能力

浙江：将数字检察引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建设涉企法律监督“一类事”工作平台；打造一站式线上知识产权检察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知产检察e站”；上线运行“涉案企业合规一类事”应用平台……这是近日浙江省检察院制定的该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部分内容。

记者了解到，浙江省检察院注重发挥数字检察的先行优势，将数字检察引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在全方位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实施方案要求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立涉企法律监督专题库，围绕涉企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监督，涉企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裁判、执行监督，涉企公益诉讼监督，以及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公开听证、法治宣传、走访调研、矛盾化解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集中进行线索研判、案件办理和成果展示。

在全覆盖推进涉企检察增值化服务，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以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为牵引，提升涉企法律监督能力。要持续清理涉企刑事“挂案”，应用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数字监督模型，主动发现刑事诉讼各环节涉企刑事“挂案”，对利用刑事立案手段干预、插手民事诉讼、经济纠纷的违法情形开展立案监督。要加强涉企腐败、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案件立案监督，运用好车辆检测行业内部腐败案件专项监督、工程招投标领域串通投标专项监督等数字化监督模型，深度挖掘重点领域的商业贿赂、破坏公平竞争犯罪线索，斩断犯罪链条，促进企业治理。要常态化开展“净化空壳公司”专项治理，利用“净化空壳公司”数字监督模型，依法打击涉空壳公司犯罪。

记者了解到，浙江省检察院注重发挥数字检察的先行优势，将数字检察引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在全方位加强涉企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实施方案要求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建立涉企法律监督专题库，围绕涉企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监督，涉企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裁判、执行监督，涉企公益诉讼监督，以及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公开听证、法治宣传、走访调研、矛盾化解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集中进行线索研判、案件办理和成果展示。

展览会上摆起“法治摊位”

天津二分院：为电动自行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讯（记者陶强）近日，第二十二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在天津举行，处于展厅显著位置的“法治摊位”引发了很多参展企业、观展群众的浓厚兴趣，纷纷围观咨询。

“有了‘法治摊位’坐镇，用户对于电动自行车的各种疑惑都能在这一揽子解决，既方便了客商和群众，也让我们企业更有信心了。”天津某知名参展企业负责人说。

据了解，“法治摊位”是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在天津市检察院指导下，联合法院、公安等部门在展会搭建的法律服务窗口，宣传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法律风险防范等知识，并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

天津是我国电动自行车重要生产基地。为服务电动自行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前不久，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及电瓶配件安全质量问题，结合正在开

展的“检察护企”“检察质量安全2024”专项行动，深入多家知名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走访调研，摸排20多家经销点、租赁点、蓄电池回收门店，摸清生产、销售、维修、回收全链条产业底数。

“经过调研，我们认为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质量、规范产销环节是满足群众便捷出行需求和消除安全隐患的关键点、平衡点。”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国岩表示。在总结梳理问题的基础上，该院积极与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沟通联系，就电动自行车、电瓶配件、充电器等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详细分析，共同签署备忘录，形成工作合力，初步搭建起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协作机制。

今年3月，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与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公安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开展为期9个月的保障电动自行车全链条质量安全专项行动，重点规范产品质量标准、加强产销监管，强化立案监督，依法惩治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等环节违法犯罪，为保障电动自行车产业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以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特别报道

鱼丰景美海常蓝

福建宁德：“1+4+N”海洋检察模式守护蔚蓝家园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冯梅英 许芳晴

闽东宁德环山抱海，灵山秀水在此交相辉映。

福建是海洋大省。宁德海岸线、海域面积分别占全省三分之一，在这片蔚蓝家园，约60万人耕海牧渔。放眼“海上浮城”三都澳，水深湾阔，渔排点点，蔚为壮观。有中国最美滩涂之称的霞浦，碧海银滩，渔舟唱晚，日升日落，美景如画。

近年来，宁德市检察院探索形成“1+4+N”海洋检察工作模式，服务保障海洋强省战略、建设“海上宁德”、发展海洋经济，让人海和谐共生、鱼丰景美海常蓝。

“这个工作模式，是基于涉海案件

特点、为高质效履职量身打造的。”日前，宁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良华介绍，“1”就是以一体化办案为核心，“4+N”指“四大检察”全面发力，联合职能部门推动“护海”“惠企”“便民”“善治”同频共振，合力擦亮闽东优美海洋生态“金字招牌”。

一体化办案，全面履职同推进

海洋是宁德最大最优的资源，人们习惯以海为生，但“无序、无度”的靠海吃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多发，盗采海砂违法犯罪屡禁不止，给部分海域带来环境压力。

林某雇用高某，在一个月內17次盗采海砂11295立方米，销售价值16万余元，当地基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

采矿罪对其提起公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宁德市检察院接续监督，评估环境损害价值，请专门机构鉴定、修复受损生态。该院对林某、高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责成赔偿68万余元海洋生态损害赔偿金。管辖海事法院支持检察机关诉请，生态修复以“海洋碳汇+劳役代偿”方式替代。2023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海警局发布的办理海上非法采砂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涉海案件普遍跨区域、跨海域。对此，宁德市检察院发挥体制机制优势，部署开展打击盗采海砂“一条龙”、非法捕捞专项活动，以专项监督带动全盘、统筹推进，两级院上下联动，重大案件直接参办、督办、交办，形成打击涉海犯罪合力。

此外，聚焦陆源污水直排入海、海上养殖污染、海漂垃圾污染、破坏滨海湿地红树林等公益受损问题，2021年3月以来，宁德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海漂垃圾”“海岛垃圾”“捕捞监管”等涉海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累计清理海漂垃圾10万立方米，海岛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00多吨。

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2021年来，宁德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海生态刑事案件169件430人，立案涉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8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4件、民事公益诉讼69件，共追偿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3000余万元，推动认购海洋碳汇18万元，增殖放流400余万尾。（下转第二版）

青海：检察监督助推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日前，青海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全力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服务打造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着力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修复治理等重点任务，坚持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青海检察工作的优先方向，切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实践助推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

《意见》指出，要推动长江、黄河、澜沧江青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法办理非法排放工业废水、农田污水、工业废弃物等造成水污染的刑事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对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及黑河、疏勒河、大通河、布哈河等流域源头区整体保护的监督力度，推动自然保护地矿业权和中小水电有序退出，助力巩固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严厉打击青海湖湖区水体、湿地、植被、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等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大青海湖野生鸟类栖息地和迁徙地的公益司法保护力度，推动以绿色发展改善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意见》强调，要探索构建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助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依托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机制，找准服务创建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切入点，切实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制度机制的衔接配合，办理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治理修复中的公益损害案件。

昆明西山：以案释法促进社会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何敬彬）“宁愿多问几句、多跑几次，也要把细节核查清楚。”日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社区矫正对象撤销缓刑监督案中，从案情核实到公开听证再到专题普法，最大限度发挥检察监督的治理效能，以“检察之治”助推“社会之治”。

2023年，社区矫正对象小黄（化名）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随后，小黄前往西山区司法局报到，开始接受社区矫正。同年8月，西山区司法局向法院提出撤销小黄缓刑建议，并将建议书抄送西山区检察院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对此，该院检察官调阅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档案，查看核实相关情况。

在核实小黄是否存在不请假外出，造成脱管等问题时，办案检察官专门前往公安局调取其行踪轨迹。经查证后，最终确认小黄的确存在违反社区矫正规定，3次不请假外出的客观事实，建议书中提到的“仍不改正”情形可以被认定。

随后，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召开公开听证会。经充分讨论，最终，听证员一致认为，小黄屡次违规，不珍惜矫正机会，符合撤销缓刑执行的法律规定。2023年9月，法院依法对小黄收监执行。

小黄的情况是否具有普遍性，如何让社区矫正机构既重视监督又重视保护，既重视管理又重视教育？为此，听证会后，西山区检察院又联合该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集中普法活动，以案释法，为辖区200多名社区矫正对象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据悉，近年来，西山区检察院紧紧围绕高质效做好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将实地走访、查阅档案、约见谈话、工作汇报、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综合运用在每一具体案件办理中，探索形成监督、办案、公开听证、普法教育“四位一体”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和社会治理效能。

代表委员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王海霞建议 加强协作共同守护历史文化遗产



全国人大代表王海霞（左一）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一同查看文物保护整改情况。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王朴 刘潇）“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检察机关应当发挥检察职能促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涪陵镇村党委书记王海霞在该县检察院组织的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中谈到。

2023年4月，彭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称位于保家镇平桥村八组的谢龙光烈士故居损毁严重，随即派员到现场勘验，同时到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经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谢龙光烈士故居正房部分已经倒塌，左右厢房已成危房，房屋构件小青瓦、椽子、门窗等损毁严重，且文物保护单位碑放置于距离文物建筑本体约400米的玉米地里。2023年7月，该院向有关部门发出磋商意见书，建议有关部门对文物进行排危加固，开展抢救性保护。收到磋商意见书后，有关部门与文物所在地政府立即启动整改。目前，文物保护单位碑已经迁回文物本体，左右厢房已做了支撑加固处理，屋顶搭建钢棚全面遮盖文物，文物的消防设施已全部安装到位。

作为一名“90后”全国人大代表，王海霞一直关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她表示，参加彭水县检察院组织的历史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活动，让她对检察机关的职能有了更全面的认识。

“文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发现并保护历史文物，有利于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对打好‘民族、生态、文化’三张特色牌有较大的意义。”王海霞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将文物和文化遗址保护作为专门领域公益诉讼，同时注重加强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的联系，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共同守护好历史文化遗产。